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券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1金控03”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新增以下风险：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21.69 亿元，相比上一年末增加 26.20 亿元，增幅 13.40%；其中，短期有息负债金额为 89.23 亿元，占比 40.25%，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资本支出需求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手工程施工合同量及在建自建项目量相对充足，在建项目投资多集中于 2021 年，短期内面临较大的投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公司工程结算、工程代建项目资本性支出仍将处于高位，未来将继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1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4.19%，其中对部分金坛区民企担保余额为 1.69 亿元，且均无反担保措施，因此公司未来面临一定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4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4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4
八、 负债情况.....	35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6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6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本公司、公司、金坛控股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惠金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上半年（2021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末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18金控02	指	起息日为年月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金控01	指	起息日为2018年12月7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金控02	指	起息日为2021年4月28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金控03	指	起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金坛投资MTN001	指	起息日为2021年2月1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金坛投资MTN002	指	起息日为2020年12月8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金坛投资MTN001	指	起息日为2020年1月21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金坛投资 MTN001	指	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金坛投资 CP003	指	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1 金坛投资 CP002	指	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1 金坛投资 CP001	指	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金坛投资 SCP003	指	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金坛投资 SCP002	指	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金坛投资 MTN001	指	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坛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Jinta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姜金华		
注册资本			50.00
实缴资本			42.9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2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1201122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忙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电话	0519-82690307
传真	0519-82690301
电子信箱	512011225@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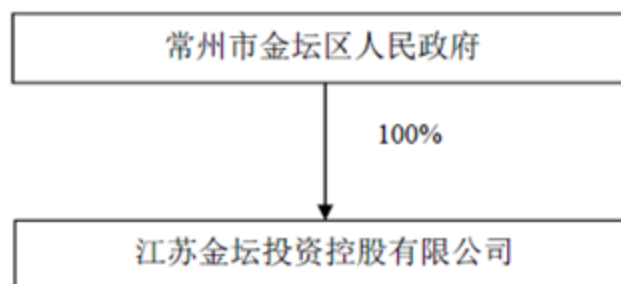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相关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调整：

分别免去史荣生、史云峻同志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由姜金华同志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陈俊同志为外部董事。免去张国庆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选举闵郁泮担任职工董事。免去张铎监事会主席职位，由张国庆担任监事会主席。免去季敏副总经理职务，由欧阳一帆担任副总经理。

姜金华，1972年出生，江苏常州人，本科学位，曾任金坛市朱林镇巷头村党支部副书记、金坛市朱林镇党政人大办公室纪检监察干事、金坛市朱林镇巷头村党支部副书记、金坛市朱林镇党委组织委员、任金坛市金城镇党委副书记及纪委书记、金坛区指前镇党委副书记及政府镇长、金坛区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现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俊，1978年出生，江苏常州人，本科学位，曾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业务科科长、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站网技术科副科长、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金坛监测中心主任、金坛区水利局局长，现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闵郁泮，1986年出生，江苏常州人，曾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欧阳一帆，1983 年出生，曾任金坛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局长、金坛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局长、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金坛控股副总经理。

张国庆，男，曾任金坛市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金坛市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姜金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俞云翔、陈俊、滕荣国、谢晓骏、徐留军、张国庆

发行人的监事：张铎、姜玮、杨娟、韩焘华、高峰

发行人的总经理：谢晓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敏、潘忙青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投资、融资、财务咨询；建筑、绿化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园区开发建设与管理；实业投资与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城东建设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以及多项工程建筑二级资质。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市场化模式运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投标方向集中在江苏省内以及省外大型工程。中标后，城东建设与委托方签署施工合同，合同书中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内容。开工建设后，城东建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进度与城东建设进行结算，一般来说，委托方与城东建设按月进行结算，至工程竣工合计约支付 75%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方将支付工程款的 10%，并在备案后，再支付工程款总量的 5%。审计结束后，委托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95%，剩余 5% 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限以施工合同为主，一般情况下，如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自竣工验收日起 5 年后委托方将把质保金支付至公司。

2、委托代建业务

公司由金坛区财政局直接出资、由金坛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是金坛区最重要的两大平台公司之一，公司承担了区内一定的市政项目委托代建业务。委托代建业务由公司下属

子公司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建设”）负责实施。目前，公司承担的代建项目主要系金坛市滨湖新城金广场一、二期项目。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等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筹措资金，公开组织工程建设发包和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并负责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代建结算方面，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建设中垫付的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服务费进行支付。其中，垫付的项目建设成本包括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工程资金等全部投入；委托建设管理费则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8%收取。代建结算安排方面，项目竣工验收后，双方聘请认可的审计机构对代建项目金额进行审计并进行决算。

账务处理方面，每年年末，金沙建设根据当年实际投资金额计入工程成本，以当年核算成本 $\times(1+18\%)$ 的标准进行收入确认。

3、资产经营业务

作为金坛区内唯一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承担了盘活金坛区内国有资产的任务。公司经营的资产通过收购存量资产和自建物业两种方式获得。

近年来，公司陆续通过收购政府存量资产并再对外出租（或出售）的方式对金坛区内资产进行盘活。公司收购的资产以办公楼为主，辅以部分门面房。公司根据政府规划以及资产盘活需求，对办公楼资产以出租的方式经营，门面房的经营则会视公司将来经营情况选择出租或销售；公司收购的土地均系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未来公司将根据金坛区政府规划的要求，对收购的土地进行相应的整治开发或出售。

目前公司收购的资产主要系办公楼，办公楼资产主要通过对外出租的形式经营，租户主要系金坛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私营商户业主。租金定价方面，目前公司按承租人不同使用两种定价模式：承租人为政府及其相关机构的，年租金定价标准均为公司获得该地块土地及房屋所支付的一次性综合成本 \times 出租单位出租面积占整个房屋面积比例 $\times 10\%$ ；承租人为普通商户的，一般以拍租的方式进行定价。租期方面，目前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6-120个月不等，到期后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和承租单位续约。公司租金结算方式根据承租单位的不同有所区别。承租单位为政府机构的，公司每半年期末收取当期租金；对于承租单位为普通商户的，公司一般采取一次性预收承租期内所有租金。根据金坛区发展规划，金坛区政府将在金坛区内打造华罗庚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定位于为高科技中小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的平台以及常州地区生态科技原发地。根据区政府要求，产业园建设完毕后，工业园区经营物业（包括办公、科研场地和厂房）将交由公司进行自主经营。

4、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三种模式进行产业投资。第一种模式是直接投资，即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子

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第二种模式是跟投，即公司和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对其在金坛投资的项目，公司以参股的方式进行跟投；第三种方式系与国内大型投资机构合作，以创投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目前公司主要投资方式系直接投资和跟投两种。退出方式方面，在公司目前投资企业中，公司计划以 IPO 的方式退出对朗博企业的投资，其余企业目前公司均打算长期持有以获得投资收益和并促进金坛区实体产业发展。

退出方式方面，公司计划以 IPO 的方式或长期持有以获得投资收益的方式退出投资，努力支持和促进金坛区实体产业的发展。

（三）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隶属于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等职能，肩负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重任。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金坛区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任务开展工作。现阶段，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政府打造“一城一区一山一水”的战略布置和全面推进“两个加快”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华罗庚科技园区建设、资产运营管理和积极对外招商引资。

1、总体战略目标

按照公司和金坛区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将立足于金坛区需要，发展为业务结构协调、管理运行高效、经营良性发展的综合性国有企业。公司将强化项目建设施工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的职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为促进地区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同时，公司根据政府要求分批次对金坛区存量资产进行了收购，并对收购的资产进行市场化管理和运营。未来公司将集中主要力量建设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做好园区内优质企业的培养与孵化，保证中航锂电等重点项目顺利运营。

2、具体发展目标

（1）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团队建设

目前，公司已形成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法务合规部、审计监督部五大部门，工程结算、工程自建、资产运营和产业投资四大业务板块，25家控股子公司及多家联营公司的公司架构体系。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组织架构、业务板块和公司构架，明确各部门的业务职责，发展各业务板块的潜力，提高母子公司的协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协调发展。

同时，为使公司迅速搭建高层次、实用型、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的运行团队，金坛控股对人员的招录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素质，要求必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二年以上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资质。在提升人员素质的同时金坛控股坚持制度建设，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战略执行委员会等公司化的决策机制，制定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规范化的公司管理。

（2）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公司对金坛区资产的收购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对已收购的资产及时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以便下一步市场化运营。同时，公司将已收购的存量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和运营。对已到期的门面房等经营性用房及时采取拍租的方式进行出租；将办公用房出租给相关单位使用；对闲置、空置的资产采取切实有效手段，提高闲置、空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资产的流失和浪费；对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和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及时进行拆除、改造。

（3）加快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建设

根据金坛区总体概念性规划，华罗庚科技产业园规划用地范围北起金坛大道、南至江东大道、西起金湖路，北至云湖路，总用地面积约 15.80 平方公里。为了将园区早日打造成为华东地区一流科技园、苏南一体化孵化示范区、大常州生态科技原发地，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企业，金坛控股全力推进园区建设各项工作。

金坛控股将全力配合常州规划设计院，完成对华罗庚科技产业园详细的规划定位。同时，金坛控股将加速推进园区内功能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开始华罗庚科技创新广场、中科院常州科技孵化器标准厂房等项目的施工建设。并且，金坛控股将积极与知名企业洽谈项目引进，将更多优质项目引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加速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发展。

公司的产业投资方向和投资企业均以市场情况及行业、国家、地方相关政策作为主要考量依据。产业投资需考察项目多层面的风险因素，风险考量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将可能使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利益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关键筛选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在项目筛选阶段将可能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虽然公司产业投资方向和投资企业均经过科学合理谨慎的筛选，但仍面临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四）行业状况、行业地位以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建筑业行业

伴随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以及高速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国际地位突出。从中长期看来，我国建筑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稳固，随着国家大力推进的城镇化和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基础设施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建筑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

3、国有资产经营行业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新

模式和新方法，这意味着股权价值成为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指标，其职能也将从管资产转向管资本。同时，政府也会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业前景较为广阔。

4、产业投资行业

未来中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产业投资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养老保险资金可以逐步进入产业投资基金市场，为中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同时，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部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的部分资金都可以作为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所关注的行业将进行进一步细分，在细分行业中将会挖掘出更多的可投资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机构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公司在人员设置上独立。

3.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财务独立。

5. 资产独立

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确认了关联关系的认定条件、交易定价及交易类型、公司需要披露的内容等。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须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与政府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该定价按照政府文件要求进行定价。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外部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各成员公司的外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各成员公司或公司本部各部门提出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报送公司计划财务部。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该笔交易对公司及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报送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提出审核意见，会同公司本部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公司分管投融资的副总经理审核；

3、公司分管投融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审核财务部报送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财务部审核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监督部审议、董事长审批，后报金坛区政府备案。

公司制定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14.2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6.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8.2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6.00 亿元，且共有 40.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注：此处有息负债金额为经利息调整后的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金控 01
3、债券代码	163206.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金坛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223.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3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2024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金坛投资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250.IB
4、发行日	2020年12月4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2023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金控03
3、债券代码	196503.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15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16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7月16日
7、到期日	2024年7月16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金坛投资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99.IB
4、发行日	2020年1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2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1月2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1日(如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2023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金坛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14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7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金坛投资 CP003
3、债券代码	04210023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的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p>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本金的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金控02
3、债券代码	188070.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4月28日
7、到期日	2023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
--------	---------------------------

	券
2、债券简称	21 金坛投资 CP002
3、债券代码	042100096. 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3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年3月5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p>利息的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2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本金的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金坛投资 CP001
3、债券代码	042100019. IB
4、发行日	2021年1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12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年1月1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8
10、还本付息方式	<p>利息的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2年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p>

	<p>计息)。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本金的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金坛投资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1469.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13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1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p>付息日：2022年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p> <p>兑付日：2022年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金控 02
3、债券代码	150741.SH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12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金坛投资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0450.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8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金坛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519. 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9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p>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p> <p>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金控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时间区间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金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时间区间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金控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时间区间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金控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时间区间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金控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时间区间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不涉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金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有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金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有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金控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有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金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有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金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有加速到期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金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有交叉违约条款及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70.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用于置换公司偿还18金控01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206.SH

债券简称	20金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3月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公</p>

	<p>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五）严格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503.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p> <p>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p>

	<p>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财务部将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七）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070.SH

债券简称	21金控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4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4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p> <p>（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50741.SH

债券简称	18 金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二）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非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非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0318.SH

债券简称	18 金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利息的支付：18 金控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p>

	<p>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的支付：18 金控 01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2、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非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非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5593.SH

债券简称	17 金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利息的支付：17 金投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的支付：17 金投 01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五、资产受限情况**（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05.81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39.62	54.13	-
存货	17.45	14.56	-
投资性房地产	37.27	47.50	-
固定资产	0.10	8.17	-
在建工程	11.24	36.37	-
无形资产	0.01	0.32	-
其他流动资产	0.12	6.67	-
合计	105.81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

（二）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27.3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新增。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7.3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5.5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良好	往来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	良好	往来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常州市金坛区国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85	良好	往来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4.20	良好	往来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江苏金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良好	往来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27.38	10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本数）的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的		
合计	27.38	100%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221.69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3.41%，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89.23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9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4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6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修订了原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 （三）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七）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十）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十一）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十二）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 （十三）附则。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准确、及时、公平，更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9,443,445.66	3,837,455,05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36,977.99	53,387,305.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565,715.01	355,755,708.46
应收账款	1,884,278,191.78	1,857,712,897.36
预付款项	733,650,029.66	672,850,77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74,532,434.28	8,953,233,28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81,020,905.75	11,716,806,909.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31,609.39	285,791,483.95
流动资产合计	30,228,659,309.52	27,732,993,42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2,951,141.50	1,186,927,741.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14,305,620.21	4,762,974,127.21
投资性房地产	7,846,054,221.35	7,857,017,877.84
固定资产	116,554,617.96	119,000,943.42
在建工程	3,090,596,080.57	2,927,303,68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316,102.89	141,565,361.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781,781.83	92,350,3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906.84	569,90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4,066.76	3,084,06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9,213,539.91	17,290,794,033.43
资产总计	48,597,872,849.43	45,023,787,46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3,160,000.00	2,800,8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6,500,000.00	2,661,089,590.72
应付账款	780,761,152.88	862,449,667.77
预收款项	1,513,987,197.41	684,984,378.1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04,624.92	14,225,772.31
应交税费	821,429,646.82	835,389,757.03
其他应付款	1,017,506,407.60	2,940,860,117.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0,185,158.44	3,689,091,736.18
其他流动负债	5,451,578.22	1,938,578.22
流动负债合计	17,692,685,766.29	14,490,859,59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67,862,753.51	6,252,448,919.94
应付债券	6,396,667,223.63	5,231,781,491.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81,602,500	1,576,547,44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6,132,477.14	13,060,777,860.39
负债合计	30,938,818,243.43	27,551,637,45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3,460,315.00	4,223,050,3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66,475,504.64	11,666,475,504.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404.89	91,404.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70,825.17	63,370,825.17
一般风险准备	13,483,242.17	16,226,842.17
未分配利润	1,322,055,993.36	1,205,886,13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8,937,285.23	17,175,101,025.44
少数股东权益	300,117,320.77	297,048,97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59,054,606.00	17,472,150,00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97,872,849.43	45,023,787,462.13

公司负责人：姜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晓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5,044,759.34	329,458,28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0,000	
应收账款	545,545,187.05	507,810,067.03
预付款项	5,928,610.20	5,928,610.20
其他应收款	8,841,424,379.95	6,463,518,37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12,198,695.77	3,716,664,64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68,141,632.31	11,023,379,97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95,000.00	437,49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51,444,836.37	8,511,444,836.37
投资性房地产	2,548,317,782.41	2,576,871,148.63
固定资产	399,774.81	383,651.80
在建工程	418,346,040.50	416,487,628.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1.20	62,96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15,176.28	33,915,17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2,425,131.57	11,976,660,402.43
资产总计	26,520,566,763.88	23,000,040,38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2,600,000.00	1,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000,000.00	67,000,000.00
应付账款	60,528.00	60,528.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8,248,029.53	152,493,447.11
其他应付款	231,057,185.95	356,140,646.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5,616,258.44	1,331,489,344.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7,582,001.92	3,037,183,96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7,212,753.00	586,048,919.94
应付债券	5,604,021,915.05	4,741,573,466.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1,354,975.00	136,100,62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589,643.05	5,463,723,011.58
负债合计	12,020,171,644.97	8,500,906,97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3,460,315.00	4,223,050,3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1,374,836.37	9,701,374,836.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70,825.17	63,370,825.17
未分配利润	442,189,142.37	511,337,42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00,395,118.91	14,499,133,40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20,566,763.88	23,000,040,380.94

公司负责人：姜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晓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2,788,142.99	1,498,812,375.66
其中：营业收入	1,882,788,142.99	1,498,812,37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0,207,424.33	1,405,365,852.37
其中：营业成本	1,473,832,338.98	1,259,002,395.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183,197.74	5,128,722.55
销售费用	2,414,520.67	
管理费用	4,200,754.70	50,401,85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576,612.24	90,832,880.85
其中：利息费用	209,554,488.64	207,303,940.34
利息收入	75,793,354.82	116,534,156.59
加：其他收益	12,300,76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30.77	68,445,41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7,58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8,94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21,970.65	161,891,938.15
加：营业外收入	70,346.14	14,749,023.84
减：营业外支出	1,386,053.33	7,303,44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106,263.46	169,337,514.76
减：所得税费用	46,201,661.41	40,534,62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04,602.05	128,802,891.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04,602.05	128,802,891.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36,259.79	131,947,005.55
2.少数股东损益	3,068,342.26	-3,144,11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04,602.05	128,802,89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836,259.79	131,947,00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8,342.26	-3,144,114.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姜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晓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7,885,308.36	151,932,736.92
减：营业成本	28,946,572.37	35,352,464.03
税金及附加	5,368,265.25	11,619,892.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36,300.21	12,792,473.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622,454.47	4,144,778.12
其中：利息费用	43,705,944.93	

利息收入	7,647,438.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7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716.06	88,322,307.11
加：营业外收入		6,231.12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	6,654,76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1,716.06	81,673,775.04
减：所得税费用		20,418,44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716.06	61,255,331.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716.06	61,255,331.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1,716.06	32,753,800.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晓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365,074.98	1,555,505,896.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41,637.42	440,674,75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206,712.40	1,996,180,65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6,122,312.61	1,106,356,25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64,609.12	60,231,19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61,283.18	74,546,55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11,857.63	693,632,9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360,062.54	1,934,766,9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46,649.86	61,413,70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0	146,484,68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130.77	68,415,5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03,01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846,2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72,148.60	909,746,49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808,081.98	1,216,989,38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023,4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71,248.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831,481.98	1,288,060,6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59,333.38	-378,314,13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88,336,000.00	4,898,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8,746,000.00	4,89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9,557,960.99	2,028,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964,488.64	207,303,94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33,4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522,449.63	2,368,412,36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223,550.37	2,529,887,63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810,866.85	2,212,987,20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682,578.81	2,106,141,34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493,445.66	4,319,128,555.62

公司负责人：姜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晓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44,453.76	37,073,05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30,899.83	10,589,0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75,353.59	47,662,05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348.16	4,741,64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260.45	10,044,0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544,468.11	1,897,693,9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360,076.72	1,912,479,6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84,723.13	-1,864,817,56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500,000.00	434,78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17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00,000.00	733,9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6,939.83	28,266,40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76,939.83	48,266,40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3,060.17	-47,532,43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0,546,000.00	3,46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0,956,000.00	3,46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4,952,454.67	977,280,41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115,944.93	154,461,94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5,60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068,399.60	1,189,097,95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887,600.40	2,280,402,04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925,937.44	368,052,03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18,821.90	764,462,84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644,759.34	1,132,514,875.02

公司负责人：姜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晓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